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三亚凤凰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商业项目租赁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此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商业项目租赁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及购买理财产品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本次行为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日进、吕品图、云光

2016年12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日彦

吕品图

云光

2016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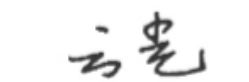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日进



吕品图



云光

2016年12月14日